

中国物资企业管理学

周智友 主编

物资出版社

中国物资企业管理学

周智友 主编

物 资 出 版 社

中国物资企业管理学

周智友 主 编

*

物 资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25号)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第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7 1/2 字数: 450千字
1985年1月第1版 1985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2,000册

书号: 4254·095 定 价: 3.20元

编 者 说 明

为了适应财经院校的物资经济管理专业的教学和物资企业管理干部业务学习的需要，我们在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中国物资企业管理学》。

本书由王廷栋（第一章）、杨学淇（第二章）、宋景奇（第三、四章）、周智友（导言、第五、六、七、八、九、十章）、葛长庠（第十一章）共同写成的。由周智友主编，并对全书进行了总纂和适当的修改。辽宁财经学院物管系的同志们参加了编写大纲的讨论。林长春同志为第十一章提供了部分资料。宋亚非同志参加了实际调查和部分章节的校对工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国家物资局、浙江省物资局、上海市物资局、上海市物资学会、上海市化轻公司和生产资料服务公司、江苏省常州市物资局、辽宁省大连市物资局等，提供了许多宝贵的意见，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致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妥或错误之处，诚恳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物资企业	3
第一节 物资企业及其在物资流通中的作用	3
第二节 物资企业的组织结构	15
第三节 物资企业系统与物资行政管理机构	29
第二章 物资企业管理概论	40
第一节 物资企业管理的客观必要性及其性质	40
第二节 物资企业管理的职能和方法	46
第三节 物资企业的领导制度	52
第四节 物资企业的经济责任制度	60
第五节 物资企业的管理规章制度	68
第六节 国外企业管理理论介评	76
第三章 物资企业的计划管理	85
第一节 计划管理的重要意义	85
第二节 市场研究、经营分析与经营决策	88
第三节 物资企业的计划体系	108
第四节 物资流转计划	115
第五节 计划的编制、实施与控制	126
第六节 计划管理要在动态环境中组织综合平衡	132
第七节 管理信息及其处理方式	138
第四章 物资企业的购销业务管理	143
第一节 物资购销业务管理的任务	143
第二节 物资购进业务的组织管理	149
第三节 物资销售业务的组织管理	160

第四节	物资经营企业的库存量管理	178
第五节	经济合同及其管理	189
第五章	物资企业的储运业务管理	200
第一节	物资储运业务的性质和任务	200
第二节	物资入库业务管理	204
第三节	物资保管业务管理	223
第四节	物资出库业务管理	241
第五节	物资运输业务管理	248
第六章	物资企业的信托服务业务管理	265
第一节	物资企业信托服务业务概述	265
第二节	物资企业信托代办服务业务的内容和服务方法	278
第三节	物资信托服务企业的代办业务管理	291
第四节	物资信托服务企业的服务网点	298
第五节	物资信托服务业务在物资流通中的意义	304
第六节	生产资料商场及其业务管理	306
第七章	物资企业设备技术与物流质量管理	317
第一节	设备管理的意义	317
第二节	物流设备的选择	318
第三节	设备的使用、保养和修理	321
第四节	设备的革新、改造和更新	330
第五节	物资企业的物流质量管理	334
第八章	物资企业的劳动工资管理	356
第一节	物资企业劳动管理的意义	356
第二节	物资企业的劳动组织工作	360
第三节	物资企业的劳动定额工作	365
第四节	物资企业的劳动定员编制工作	372
第五节	物资企业劳动者的培训教育工作	376
第六节	物资企业的劳动竞赛与劳动效率	388
第七节	物资企业的劳动保护工作	395

第八节	物资企业的劳动报酬管理	404
第九节	物资企业的劳动计划工作	417
第九章	物资企业的财务管理	426
第一节	财务管理的意义和任务	426
第二节	物资企业流通资金管理	428
第三节	物资企业流通费用管理	447
第四节	物资企业利润和税金管理	454
第五节	物资企业的财务计划工作	457
第六节	物资企业财务分析	466
第十章	物资企业的经济核算与经济效益	476
第一节	物资企业的经济核算	476
第二节	物资企业的经济效益	485
第三节	物资供销企业经济效益考核指标	489
第四节	物资储运企业经济效益考核指标	499
第五节	物资信托服务企业经济效益评价指标	505
第十一章	电子计算机及其在物资企业管理中的应用	508
第一节	电子计算机的应用与发展	508
第二节	电子计算机系统及其原理	514
第三节	电子计算机在物资企业管理中的应用	529
第四节	电子计算机在物资企业管理工作中的应用实施	536

导 言

《中国物资企业管理学》是在总结我国物资企业从事生产资料流通活动的管理实践中建立、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学科。

每一门学科的建立，都有不同于其它学科的研究对象，否则，就不能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而存在。毛泽东同志说：“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284页）

我国物资企业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专门从事物资流通活动的经济组织。在现行经济管理体制的条件下，物资企业担负着管理和经营生产资料流通活动的双重任务。这就决定了这一学科是以社会主义物资流通过程作为它的特定研究领域；以物资流通过程的经济、技术活动的管理作为它的专门研究对象。依据马克思主义企业管理二重性原理为指导思想，既研究物资实体流通的经济技术规律及其应用，又研究社会再生产规律及其在物资实体流通过程中生产力诸要素的合理组织；既研究商品流通经济规律及其在物资企业的具体运用形式，还研究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在物资企业内部改革完善的具体途径。也就是说，从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中，研究物资流通经济技术活动的规律性。可见，这一学科所研究的问题是广泛的，内容是十分丰富的。既有自然科学的内容，又有社会科学的内容，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一门边缘学科，或者说它是一门综合性的管理学科，它不同于物资企业的某一专业管理学科（如物资统计学、物资会计学等）。它是把物资企业作为一个系统来进行研究的一门综合性学科。

应当指明，物资企业从事生产资料流通的管理活动，虽然是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的结合，但总是以经济为目标，以技术为手段。因此，习惯地将这一学科归在社会科学的范围之内。

《中国物资企业管理学》的研究方法，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唯物辩证法是人类认识客观事物运动规律最正确、最科学的方法。唯物辩证法的认识论指出，宇宙间的一切事物都不是孤立的存在，总是同周围其它事物相互联系、互相制约、彼此依存。研究物资企业管理，就必须把企业作为一个系统，从其内部经营的诸要素、各业务环节的相互联系和制约中，同时还要从它与外部环境的联系和依存中去研究。这样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把握企业管理的规律及其应用。唯物辩证法的认识论还指出，宇宙间的一切事物都不是静止和固定不变的，总是处于不断地运动之中，而且是由低向高发展的。据此，在研究物资企业管理时，还必须从社会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变化发展中，从物资流通的发展变化过程中去研究新趋势、新问题、新事物。这样，才能逐渐丰富物资企业管理的科学内容，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

应该说明，由于《中国物资企业管理学》还是一门新兴学科，在内容上、结构上、体系上都还处在完善和发展之中，有许多新问题尚待研究。党的十二大文件指出：“必须加强经济科学和管理科学的研究和应用，不断提高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水平和企业事业的经营管理水平”（《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1982年9月第一版，第16页）摆在物资战线广大干部和职工面前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是：坚定不移地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全面地、系统地总结我国企业管理实践经验，认真地、有分析地学习国外企业管理的先进理论、技术和方法，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物资企业管理学，用它去指导物资流通企业的管理活动，促进我国物资流通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第一章 物资企业

第一节 物资企业及其在物资流通中的作用

一、物资企业的概念

1. 企业的产生与发展

任何社会的经济活动，都是按照一定的基本经济单位有组织进行的。然而，一个社会究竟应采取什么形式的基本经济单位来组织其经济活动，决不是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是由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的。

在原始社会时期，由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依靠简陋的生产工具，在简单的自然分工的基础上进行集体劳动，生产出原始公社成员赖以生存的最低需要的生活资料。同当时十分低下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原始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只能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公社或部落组织。凡是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得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在氏族公社或部落组织的集体里实行自然分工，即男子狩猎，妇女采集野果、栽培农作物，并平均分配劳动的成果。

进入奴隶社会后，同其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是宗法式自然经济。奴隶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人剥削人的、最残酷、最粗暴的阶级社会。奴隶主在完全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的基础上，用掠夺式剥削奴隶的办法，榨取剩余产品，以供自己的寄生生活需要。因而决定着奴隶社会进行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是奴隶主的庄园或作坊。奴隶是奴隶主的私有财产。他们在奴隶主的庄园或作坊里，在皮鞭、棍棒下被强制进行集体生产劳动。劳动成果全

部被奴隶主占有和支配。为使奴隶不致饿死仅给一点刚能维持生命的简单衣食。

到了封建社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有了一些发展。但是，总的来说，在封建社会的漫长历史时期内，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仍占有统治地位。毛泽东同志在分析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特征时指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农民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地主和贵族对于从农民剥削来的地租，也主要是自己享用，而不是用于交换。那时虽有交换的发展，但是在整个经济中不起决定的作用。”（《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586～587页）同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相适应的封建家庭或手工业作坊便成为这个社会进行经济活动的基本经济单位。每一个经济单位利用自身的经济条件，几乎生产自己所需要的一切产品。列宁说：“在自然经济下，社会是由许多单一的经济单位（家长制的农民家庭、原始村社、封建领地）组成的，每个这样的单位从事各种经济工作，从采掘各种原料开始，直到最后把这些原料制造成消费品。”（《列宁选集》第一卷第161页）

只有当生产力发展到以商品经济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社会，封建社会的自给性家庭或手工业作坊已经不能适应社会化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需要时，才随之产生了以资本家私人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以雇佣劳动为条件的、以榨取最大限度利润为目的的企业，作为与资本主义社会化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相适应的现代经济组织的基本经济单位。由此可见，企业作为现代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是生产力发展到社会化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必然产物。

应当指出，企业虽然是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产生发展起来的，但也决不能把企业看成是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特有的经济组织。在存在着广泛社会分工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下，现阶段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不仅仍然被保留，而且还要大力发展和扩大。因

此，企业也就必然要成为社会主义现代经济的基本单位。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体系是由为数众多的经济部门构成的。而每一经济部门的内部，又由许多各式各样的企业所组成。比如在物质生产部门里有着许多工农业生产企业，在流通部门中有许多商业、物资、服务企业等等。它们既分工又协作，在再生产过程中执行着生产或流通的职能。可见，企业作为现代经济的一种基本经济单位也是适应社会主义经济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要求的。

还应指出，作为社会主义现代经济基本单位的企业，虽然是适应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要求的，但也不能把它看成是万世永恒的一种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随着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当社会产品极大丰富、劳动不再是谋生手段而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迫使人们服从社会分工的现象已经消失，生产力将随着每个人的全面发展而增长，一切社会财富都会充分涌现出来，到了能够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商品这一经济范畴必将随之消亡。那时组织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的企业，必将被更高的经济组织形式所代替。

综上所述可知，企业是当生产力发展到社会化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时的必然产物，是现代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是一个历史的范畴。

2. 物资企业的概念及特征

社会主义物资企业是专门从事工业生产资料流通的经济组织。在我国，它和专门从事生活资料流通的商业企业只是专业分工的不同，并无实质性的差别。物资企业具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两重属性。

从企业的自然属性，即生产力组织的关系来看，作为组织物资流通基本单位的社会主义物资企业具有以下特征：

1) 我国物资企业是专门从事物资流通，即从事工业生产资料的收购、销售（供应）、调运、储存、加工、服务等经营活动

的盈利性经济组织。物资企业作为盈利性经济组织这一特征，既区别于社会的其他非经济组织，如政府机关的行政组织，文教卫生等事业组织；又区别于一些非盈利性的经济组织，如军工企业。

2) 我国物资企业是拥有一定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和劳动力，进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计盈亏，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经济组织。它是具有独立的经济责任和权利的经济组织。它的这一特征是衡量一个经济组织是否企业化的重要标志。凡不具备上述条件的都不能称为物资企业。作为社会主义物资企业应当既有权利又有义务。即它要有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贯彻实施，保证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的任务，向国家缴纳税金和利润等义务和责任的同时，有独立经营、自主发展、并享有取得经济利益的权利。

3) 我国物资企业具有社会经济法人的地位和权利，是对经营状况承担物质责任的经济组织。这就是说，国家在法律上承认企业的独立性，企业的正当权益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同时企业要对自己的经济活动和经营后果负有法律责任。

上述特征的统一便构成了我国物资企业的完整性概念。因此，对我国物资企业概念的完整表述应当是：专门从事工业生产资料流通经济活动的、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具有社会经济法人地位的经济组织。可见，从企业的自然属性，即生产力组织的关系，作为专门从事物资流通职能的物资企业同资本主义的商业企业并无实质性的区别。

从企业的社会属性，即所体现的生产关系来看，社会主义物资企业同资本主义商业企业则具有本质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1) 二者所有制的性质不同

社会主义的物资企业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经济组织。而资本主义的商业企业是以生产资料资本家私人占有为基础的经济组织。企业生产资料归谁所有是生产关系本质属性的集中

反映。

2) 二者人群关系的性质根本不同

资本主义商业企业内部人群关系的性质是资本家和劳动者雇佣与被雇佣、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他们之间充满着阶级对抗矛盾。而社会主义物资企业内部的人群关系的性质是在阶级利益根本一致基础上的平等相待的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他们都是企业的主人，领导与被领导者之间只是分工的不同，而没有地位高低和尊卑之分，更不存在统治和压迫的关系，根本上消除了阶级对抗的矛盾，即使有这样那样的矛盾也是非对抗的人民内部的矛盾。

3) 二者分配关系的性质不同

在劳动成果的分配上，资本主义商业企业是按资本的大小，股份的多少，实行的是按资分配。劳动力作为商品，雇佣劳动者所得的极少，大量劳动成果为资本家占有，表现为剥削与被剥削的分配关系。而社会主义物资企业实行的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企业的经营成果，除以积累的形式上缴国家作为全民使用之外，职工个人分配的部分是按每个人的劳动数量多少，质量高低，贡献大小取得报酬，根本上消除了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

4) 二者经营目的的性质根本不同

资本主义商业企业经营的目的唯利是图，为资本家牟取最大限度的利润服务。资本主义企业与用户之间是单纯的买卖关系，企业之间充满着殊死竞争，生产和流通过程的盲目性造成了巨大的物资浪费。与此相反，社会主义物资企业的经营目的是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以提高生产和流通的社会经济效益为宗旨，发挥着连接生产和生产消费的桥梁作用。它同其它社会主义企业之间是分工协作的关系，同广大用户是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

可见，社会主义物资企业与资本主义商业企业之间在社会属

性方面，较之资本主义商业企业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

二、物资企业的职能与作用

1. 物资企业的职能

物资企业是专门从事工业生产资料流通的基本经济组织。社会物资流通领域是由为数众多的企业组成的。物资企业是社会物资流通经济活动总体的细胞，它的业务经营活动既涉及物资企业本身，又涉及整个流通领域。因此，物资企业的职能表现为宏观职能与微观职能两个方面：

1) 物资企业的宏观职能，即社会职能

物资企业的宏观职能，也就是从社会再生产的物资流通总体来看的社会职能。由于物资企业在社会再生产中处于中介地位，是连接生产和消费的中间环节。生产企业只有互相交换各自的物质产品，才能使其生产过程不间断地连续进行。马克思说：“流通本身只是交换的一定要素，或者也是从总体上看 的 交 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 101 页）物资企业在广泛存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它的社会职能就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有组织地解决生产资料在生产与消费之间存在着的数量上、质量上、时间上和空间上的矛盾。通过流通领域众多的各类物资企业有计划地购销、储运等活动，把生产领域劳动创造的物质产品送给生产、建设、科研等需用单位，实现生产资料的价值变换和实物转移，满足社会再生产的需要。当然，就一个企业的经济活动来说虽然是有限的，但就它的社会职能来说却是巨大的。应该看到，每一个物资企业都是承担着实现社会再生产过程所必需的物资流通活动任务，认清这一点是十分必要的。

2) 物资企业的微观职能

物资企业的微观职能，是从物资企业本身来看的具体职能。社会物资流通的总过程分为购、销、储、运四个基本环节，决定了在整个物资流通领域中的众多物资企业，有的是以物资购销为主的经营企业；有的是以物资储运为主的储运企业；有的是为物

资流通提供劳务服务的企业；还有少数在流通领域再次加工生产资料的企业等等。这些不同类型的物资企业所承担的具体任务和业务性质虽然不完全相同，但作为物资企业的基本职能来说都是一致的。主要是：

（1）物资的卖买流通职能

马克思说：“商品不能自己到市场去，不能自己去交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2页）物资企业是以买者和卖者的双重身份交替出现在市场上。通过物资企业在市场上有计划地购销业务活动，实现物资的供求结合。

（2）物资实体流通职能

社会化大生产带来的专业分工，使生产资料商品从生产领域进入消费领域，越来越发生时间和空间上的间隔和背离，物资企业正是以物资的储存、保管、分类加工等具体职能实现物资实体供求结合在时间上和空间上的转移，满足周而复始的再生产的需要。

（3）物资商情信息流通职能

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总会发生这样那样的矛盾。既有物资可供量同社会购买力之间的矛盾；也有需要的多种多样同生产的品种规格之间的矛盾等等。由于物资企业处于生产和消费的中介，最了解市场供求的商情信息，即最了解什么产品多了，什么产品少了；哪些产品受用户欢迎，哪些产品销路不畅或没有销路等。物资企业通过了解的商情信息进行反馈，指导生产、指导消费。从而调整物资供求关系。

以上所述，就是我国物资企业的基本职能。应当明确指出，物资企业的宏观职能和微观职能是紧密相联不可分割的。宏观职能为物资企业规定了经济活动的总体方向，而微观职能又为物资企业实现总体方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二者之间体现着全局与局部，长远与当前的关系。因此，必须全面理解，正确对待，不可偏废。

2. 物资企业的作用

物资企业的宏观职能和微观职能，决定了它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具有多方面的重要作用。

1) 加速社会物资流通过程，促进生产发展。

在社会主义经济仍然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条件下，生产资料商品的购进和销售，是社会再生产正常周转的必要条件。生产企业只有把生产出来的物质产品销售出去，变成货币，使自己的劳动耗费得到补偿，并及时获得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生产才能川流不息地进行。物资企业处于生产和消费的中介，通过发挥它的职能作用，一方面直接从各个生产企业把产品收购进来，使生产企业的产品及早地转化为货币；另一方面又根据消费单位的不同需要，经过物资企业储运等具体职能，及时、齐备、对路地源源不断供应给每个需用消费的单位，使他们的货币资金及早地转化为生产资料。正如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商业经营资本时所指出的：“因为商人专门从事这种业务，所以，不仅生产者可以把他的商品较早地转化为货币，而且商品资本本身也会比它处在生产者手中的时候更快地完成它的形态变化”。（《资本论》第三卷第307页）可见，物资企业的购销业务活动能加快社会物资流通的速度，促进生产的发展。

2) 节约社会物资流通中占用的资金，相对扩大直接用于生产领域的资金。

马克思在分析商业资本和产业资本的关系时指出：“由于分工，专门用于买卖的资本（在这里，除了购买商品的货币以外，还包括在经营商业所必要的劳动方面和在商人的不变资本即仓库、运输等等方面必须支出的货币），小于产业资本家在必须亲自从事他的企业的全部商业活动时所需要的这种资本。……就全部商人资本同产业资本的关系来看，商人资本的一次周转，不仅可以代表一个生产部门许多资本的周转，而且可以代表不同生产部门若干资本的周转。”（《资本论》第三卷第307页）“既然它会把资本的一个较小部分作为货币资本束缚在流通领域中，它就